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1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益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廷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坚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515,702,444.62 | 156,071,194.20 | 1511.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93,733,958.47 | -20,409,729.32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12,700,131.99 | -21,545,064.18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39,189,119.68 | -46,732,967.43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0150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0150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04% | -1.42% |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11,198,301,130.00 | 2,409,213,491.04 | 4,515.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2,639,810,952.40 | 1,739,666,964.49 | 626.5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8,595.6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29,428.57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082.36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80,288,661.92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按照该规定2016年3月16日我公司之前持有的深圳华人寿7.14%的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为481亿元。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35,731.26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6,508.31 | |
| 合计 | 481,033,826.48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6,23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92% | 1,827,970,487 | 1,500,000,000 | 质押 | 1,696,031,905 |
| 刘益谦 | 境内自然人 | 19.96% | 850,000,000 | 850,000,000 | 质押 | 850,000,000 |
| 王薇 | 境内自然人 | 13.04% | 555,604,700 | 555,604,700 | 质押 | 555,604,700 |
| 张萍 | 境内自然人 | 0.36% | 15,228,254 | 0 | 质押 | 11,000,000 |
| 陈琳芳 | 境内自然人 | 0.17% | 7,403,703 | 0 | | |
| 宁一民 | 境内自然人 | 0.16% | 6,812,100 | 0 | | |
| 李福桥 | 境内自然人 | 0.13% | 5,701,664 | 0 | | |
| 周光德 | 境内自然人 | 0.13% | 5,574,100 | 0 | | |
| 姜国忠 | 境内自然人 | 0.11% | 4,475,900 | 0 | | |
| 易建东 | 境内自然人 | 0.10% | 4,192,900 | 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 327,970,487 | 人民币普通股 | 327,970,487 |
| 张萍 | 15,228,254 | 人民币普通股 | 15,228,254 |
| 陈琳芳 | 7,403,703 | 人民币普通股 | 7,403,703 |
| 宁一民 | 6,812,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812,100 |
| 李福桥 | 5,701,664 | 人民币普通股 | 5,701,664 |
| 周光德 | 5,574,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574,100 |
| 姜国忠 | 4,475,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475,900 |
| 易建东 | 4,192,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192,900 |
| 叶萍 | 3,232,376 | 人民币普通股 | 3,232,376 |
| 周魏 | 2,811,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811,5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与刘益谦、王薇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截止:2016年3月31日,陈琳芳信用账户持股7293700股,普通账户持股110000股,合计持股7403700股;宁一民信用账户持股6600180股,普通账户持股212300股,合计持股6812100股。李福桥信用账户持股5063064股,普通账户持股638600股,合计持股5701664股。周光德信用账户持股5574100股,总持股5574100股。易建东信用账户持股4192900股,总持股4192900股。周魏信用账户持股2811500股,总持股2811500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王薇 | 再融资限售承诺 | 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2016年02月17日 | 36个月 | 履行中 |
| | 刘益谦;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 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 |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016年03月11日 | 12个月 | 履行中 |
| | 刘益谦;陈大力;胡屯铃;易廷浩;姜海华;李高;石文君;毕建林;肖云华 | 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 |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2016年03月11日 | 12个月 | 履行中 |
| 股权激励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 |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2009年07月20日 | 长期 | 履行中 |
| |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2013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湘能华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权的议案》。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触发回购条件,将回购该股权。 | 2013年03月30日 | 2013年3月30日至2017年1月1日 | 履行中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不适用 | | | | | |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6年01月14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6年03月16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7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分别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一季度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23,794,011.49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8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本公司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召集人吴时炎先生主持了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9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利根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授权国际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按<投资决策授权机制>进行投资决策的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5月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5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于2016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 | 审议内容 |
|---|---|
| 一 | 《关于提名利根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二 | 《授权国际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按<投资决策授权机制>进行投资决策的议案》 |

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请参见2016年4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6年5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①投票代码:360627;投票简称:天茂投票

②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序号为0的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00 | 总议案 | 100.00 |
| 一 | 《关于提名利根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
| 二 | 《授权国际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按<投资决策授权机制>进行投资决策的议案》 | 2.0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提议投票议案,其申报内容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入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购股数 |
|---|---|---|---|
| 360627 | 买入 | 100.00 | 1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http://wltp.szse.cn提供证券账户、姓名等信息,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以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需在交易日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时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日15:00至2016年5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席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

六、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49300

联系电话:0724-2223218

联系传真:0724-2217652

联 系 人:龙飞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A/B 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 | 审议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一 | 《关于提名利根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二 | 《授权国际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按<投资决策授权机制>进行投资决策的议案》 | | | |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2)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3)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0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止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6年一季度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6年一季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固定资产等,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经过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23,794,011.49元,明细如下表:

| 项目 |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
|---|---|
| 一、坏账损失 | 1,503,042.47 |
| 二、存货跌价损失 | 16,669,249.89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2,432,369.18 |
|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40,120,000.00 |
| 五、对外公司湖北百科皂素有限公司的应收款环帐损失 | 42,010,742.26 |
| 六、对外公司湖北百科皂素有限公司的股权款减值损失 | 21,058,607.69 |
| 合 计 | 123,794,011.49 |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及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23,794,011.49元,其中由于全资外公司湖北百科皂素有限公司一直未能取得环保许可证,自2012年以来已停止生产经营,本次对全资外公司湖北百科皂素有限公司的应收款和股权款计提减值准备合计63,069,349.95元,但不影响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此外预计将减少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90,584,286.57元,预计相应减少公司2016年3月底所有者权益60,584,286.57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存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23,794,011.49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七、备查文件

1、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6-49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姬彦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耿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29,003,563.15 | 43,456,535.11 | 196.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0,803,362.43 | 17,893,078.84 | 183.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9,965,637.89 | 17,293,283.44 | 188.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9,538,617.23 | -21,904,420.00 | 10.8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26 | 0.0312 | 68.5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26 | 0.0312 | 68.5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0% | 1.42% | 0.3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603,656,862.02 | 4,155,687,059.11 | 10.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961,485,066.54 | 2,246,374,709.97 | 76.3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47,724.54 | |
| 合计 | 847,724.54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2,12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北京普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5.97% | 444,293,544 | 364,293,544 | 质押 | 424,000,000 |
| 普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37% | 42,194,093 | 42,194,093 | 质押 | 42,190,000 |
| 苏州仁和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15% | 30,441,400 | 30,441,400 | | |
| 苏州普商联盟融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6% | 28,559,201 | 28,559,201 | 质押 | 20,270,000 |
|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07% | 20,000,000 | | | |
| 苏州普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4% | 18,737,517 | 18,737,517 | 质押 | 18,730,000 |
| 天是和潮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8% | 14,265,335 | 14,265,335 | | |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 国有法人 | 0.83% | 7,995,836 | | | |
| 刘御石 | 境内自然人 | 0.75% | 7,263,970 | | | |
| 罗明远 | 境内自然人 | 0.65% | 6,329,114 | 6,329,114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北京普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0,000,000 |
|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00,000 |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 7,995,836 | 人民币普通股 | 7,995,836 |
| 刘御石 | 7,263,970 | 人民币普通股 | 7,263,970 |
| 上海七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七王瑞德2号证券投资基金 | 4,254,395 | 人民币普通股 | 4,254,395 |
| 郭德祥 | 3,696,719 | 人民币普通股 | 3,696,719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38号集合资金信托 | 3,578,128 | 人民币普通股 | 3,578,128 |
| 俞杰 | 3,437,434 | 人民币普通股 | 3,437,434 |
| 俞旭荣 | 2,773,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773,000 |
| 上海七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七王瑞德4号私募投资基金 | 2,481,35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81,350 |
| 俞杰 | 3,437,434 | 人民币普通股 | 3,437,434 |
| 俞旭荣 | 2,773,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773,000 |
| 上海七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七王瑞德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254395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254395股;股东俞旭荣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773000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773000股;股东俞杰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80000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357434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437434股。 | 2,481,35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81,35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北京普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普商联盟融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普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在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上海七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七王瑞德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254395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254395股;股东俞旭荣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773000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773000股;股东俞杰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80000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357434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437434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刘益谦;北京普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一、(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联盟、刘益谦发出要约收购的《关于要约收购义务履行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北京联盟投资管理、刘益谦及其关联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或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或接到关于竞争业务的通知后,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或接到关于竞争业务的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1)本承诺人将不从事或参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2)本承诺人将不从事或参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并将竞争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内或通过合法程序将其竞争业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3)本承诺人将不从事或参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并将竞争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内或通过合法程序将其竞争业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的承诺。3、保证北京普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联盟、刘益谦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在本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二、(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联盟、刘益谦作出"1、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北京联盟、刘益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2、北京联盟、刘益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重组完成期间,北京联盟、刘益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获取任何资金、资产、权益或其他利益,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